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740 全一頁
2054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人員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在何種情況下，行政處分得予以廢止？又那些情況下，廢止行政處分，將會發生信賴保護的問題，請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行政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民，在何種情況下，得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另行裁罰追繳不法利得？其法理及法條依據為何？請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行政程序法規定，在那些情況下，人民的信賴不值得保護？請舉例說明之。又土地被徵收可以請求補償土地上之作物，在公告徵收前，所種植的作物是否應予補償？又在公告徵收後，再行依從來的使用而播種稻米，徵收機關是否應予補償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人民提起行政訴訟，必須主張「權利」或「法律上利益」被侵害。請問如何判斷人民所主張的法律地位具有「權利」或「法律上利益」之性質？又請問甲之鄰居開設餐廳，生意鼎盛，但廚房油煙味燻得甲受不了。假如該餐廳確實偶有排放廚房廢氣不合格之時，請問甲有無「權利」或「法律上利益」請求環保主管機關勒令該餐廳「歇業」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空氣污染防制法

第 31 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一～四（略）

五、餐飲業從事烹飪，致散布油煙或惡臭。

六（略）

前項空氣污染行為，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。

第三項（略）

第 60 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依前項處罰鍰者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，或命停工或停業，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。